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
109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4 日(二)中午 13：30

貳、 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

參、 主席：黃主任美瑤

記錄：蕭佩華

肆、 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 主席報告：
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系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簡章修訂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簡章酌參，如附件一，請討論是否修改。

決 議：修正如附件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 散會： 13：45

學院別	體育學院	
招生系所	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	
組別	不分組	
招生名額	共計 8 名	
系所指定繳交資料	<p>一、除簡章第一頁規定繳交表件外，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下列表件各 3 份，所附資料須編目次排序。</p> <p>(一)個人簡歷(含個人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興趣及未來抱負等)。 (二)進修及研究計畫。 (三)其他有助考試之證明資料如下： 1.學科專長表現:專科以上成績單、投稿證明、參與學術研究計畫、論文發表、專業證照、作品…等。 2.優秀運動或服務表現:運動競賽成績、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…等。 ※以上資料請以 A4 影印，依時間順序，由新至舊排列(含目錄)，裝訂成冊。 ※所繳資料於口試當日發還。</p> <p>二、口試資料 如有與書審資料不同之其他有助考試證明資料者，可於口試當日呈現。</p>	
考試科目及 評分標準	本系碩士班免筆試	
	資料審查 40%	一、 自傳及學科專長 表現 15% 二、 進修及研究計畫 構想 20% 三、 優秀運動或服務 表現 5%
	口試 60%	評分內容： 一、專業成就、服務表現及專業證照。 二、包含專業精神、思考能力、表達能力。 三、相關作品或著作。
學位授予	修業年限內須修滿 28 學分，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。 一、通過學位論文考試，及學術表現能力畢業指標規定(期刊論文發表 1 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2 篇，研討會參與 4 場)。 二、 需修習運動推廣專題研討(1)(2)(3)(4)之課程；並在課堂完成 2 次口頭報告。 三、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學分，依本系碩士班規定辦理。 四、學分抵免須滿 80 分(含)以上始可申請抵免。抵免及跨系所(含校際)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 12 學分。 五、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。	
備註	一、口試資料須依序影印(如錦旗、獎盃、獎牌等實物，非書面資料不必繳驗，但須備頒發單位之書面證明)，並裝訂成冊，其封面標示報考所別、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資料等項目。 二、資料審查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之 2 倍考生，可參加口試，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，增額參加口試。 三、審查資料及口試成績加總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，依 口試成績、審查資料 之順序，高分者優先錄取。 四、本系研究領域包含：運動賽會、休閒運動管理(含運動產業、職場運動及社區體育)、幼兒體育。 五、本系碩士班開課時間以星期三至星期六為原則。 六、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，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。 七、 聯絡電話：(03)328-3201 轉 8515 行政秘書林小姐，本系網址：http://dsp.ntsue.edu.tw。 八、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，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。	
報名資格審查方式：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(郵寄審查)		

學院別	體育學院	
招生系所	體育推廣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
組別	不分組	
招生名額	共計 15 名	
系所另訂報名資格	一、限在職人員報考。 二、應檢附工作證明。	
系所指定繳交資料	一、審查資料(各 3 份， 所附資料須編目次排序) (一)相關工作年資：截至報考當年 7 月 31 日止，必須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。 (二)專業成就及服務表現：包括(1)個人職務及表現。(2)獲獎紀錄。(3)創作、專利、發明、表演及著作。(4)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或證件(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 (三)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：如擔任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、救生員、體能檢測員、運動指導員、選手、體育教師、體育志工...等之證明或證書。 (四)自傳(含生涯規劃)、大學歷年成績單、進修及研究計畫。 ※以上資料請以 A4 影印，依時間順序，由新至舊排列(含目錄)，裝訂成冊。 ※所繳資料於口試當日發還。 二、口試資料 如有與書審資料不同之其他有助考試證明資料者，可於口試當日呈現。	
考試科目及 評分標準	本系碩士班免筆試	
	資料 審查 40%	一、年資證明正本(本項至多 10 分)。 每一個月工作年資以 0.1 分計算，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。 二、 自傳、專業表現及證照 (本項至多 15 分)。 三、 進修及研究計畫 構想(本項至多 15 分)。
	口試 60%	評分內容： 一、專業成就及服務表現。 二、專業知識、邏輯思考及表達能力。 三、其他優秀表現(如相關成就或著作)。
學位授予	修業年限內須修滿 28 學分，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。 一、一、通過學位論文考試，及學術表現能力畢業指標規定(期刊論文發表 1 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2 篇，研討會參與 4 場)。 二、 需修習運動推廣專題研討(1)(2)(3)(4)之課程；並在課堂完成 2 次口頭報告。 三、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學分，依本系碩士班規定辦理。 四、學分抵免須滿 80 分(含)以上始可申請抵免。抵免及跨系所(含校際)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 12 學分。 五、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。	
備註	一、審查資料須依序影印(如錦旗、獎盃、獎牌等實物，非書面資料不必繳驗，但須備頒發單位之書面證明，並裝訂成冊，其封面標示報考所別、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資料大項目，內頁目錄概列如：資料名稱、職稱、年資起迄、事蹟、頁碼...等)。 二、審查資料分數排名在錄取名額之 2 倍考生，可參加口試，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，增額參加口試。 三、審查資料及口試成績加總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， 依口試成績、審查資料之順序 ，高分者優先錄取。 四、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星期五至星期日為原則，學分費每學分為新台幣 4,000 元。 五、本系研究領域包含：運動賽會、休閒運動管理(含運動產業、職場運動及社區體育)、幼兒體育。 六、 本系網址：http://dsp.ntsuo.edu.tw。電話：(03)328-3201 轉 8515 行政秘書林小姐。 七、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，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。	

